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浙江滬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ZHEJIANG EXPRESSWAY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576)

補充公告 持續關連交易 有關養護公司及浙江順暢提供服務

謹此提述浙江滬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三日之公告(「該公告」)。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具有該公告所界定的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為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本公司已就本公司(i)於公路養護協議期限內就養護服務應向養護公司支付；及(ii)於瀝青路面地熱再生工程協議期限內就再生服務應向浙江順暢支付的費用總額設訂上限，為不得超過人民幣307,000,000元。

本公司謹此作出補充：(i)為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本公司亦須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八日之公告內披露之相關公路養護協議項下之交易(「以往交易」)合併計算；及(ii)本公司就以往交易應付的服務費用與該公告內披露之交易的相關上限總額(「上限總額」)為人民幣392,000,000元。

根據上限總額，相關適用百分比率仍然超逾0.1%但少於5%，故此公路養護協議和瀝青路面地熱再生工程協議仍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承董事會命
浙江滬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詹小張
董事長

中國杭州，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發佈日，本公司各位執行董事包括：詹小張先生、程濤先生和駱鑾湖女士；本公司各位非執行董事包括：汪東杰先生、戴本孟先生和周建平先生；本公司各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周軍先生、貝克偉先生和李惟瑋女士。